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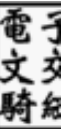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佩鈴

聯絡電話：02-27877626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ink@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9990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詐領管制藥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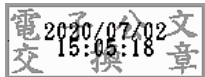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09年6月8日（109）北市藥師舜字第1091900087號函辦理。
- 二、據臺北市藥師公會來函報稱，接獲2家臺北市士林區健保特約藥局通報，該行政區陸續有藥局接獲民眾持經過塗改領藥日期之管制藥品專用連續處方箋，欲領管制藥品，經收受藥局發現並拒絕調劑的情況發生。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



局查核，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本署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